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8〕58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水利产业扶持项目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18〕46号文件通知，结合汉中市水利局汉水发〔2018〕174号下达的项目计划，现一次性下达你县省级财政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70万元，专项用于水利产业项目，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县区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市级列“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水利部门，按照省水利厅、省

财政厅《关于印发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水利产业扶持实施指南的通知》（陕水规计发〔2017〕207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。

二、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 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畴，贫困县要按照中省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，集中用于解决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，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，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

二、接此通知后，请会同水利部门，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 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挤占、截留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尽快组织实施，确保水产扶持项目按期完成。

附件：汉中市 2018 年水利产业扶持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2 日 印发

共印：22 份

汉中市 2018 年水利产业扶持项目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汉台区	65	
南郑区	25	
城固县	20	
洋 县	15	
西乡县	30	
勉 县	10	
宁强县	20	
略阳县	10	
镇巴县	15	
留坝县	20	
佛坪县	10	
市水产工作站	10	
市水产试验站	20	
合 计	270	